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平卫政复不受(2025)21号

申请人:王中华,男,汉族,

被申请人: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137号,机构代码编号:11410403352043522W。

负责人:谷旭光,局长。

申请人于2025年9月1日向我机关提出复议申请,现该案本机关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平卫市监不立告(2025)第HY-15号),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邮政挂号信形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鸿鹰街道建设路东方骏景北门东鸿鹰广场(德信泉鸿鹰店)(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方)销售的“龙口风味粉丝”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请求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依法限期答复处理。被申请人2025年7月7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平卫市监不立告(2025)第HY-15号)针对申请人2025年6月18日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不服该举报不予立案决定,遂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 2025 年 7 月 7 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平卫市监不立告〔2025〕第 HY-15 号）针对申请人 2025 年 6 月 18 日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存在认定事实不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一）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二）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与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相似的名称，误导公众的；（三）将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用于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即使已标明真实产地，或者使用翻译名称，或者伴有如“种”、“型”、“式”、“类”、“风格”等之类表述的；（四）在产地范围内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的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五）在产品上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六）在产品上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近似或者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志，误导公众的；（七）销售上述产品的；（八）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九）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

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综上,首先,龙口粉丝属于地理标志产品,涉案产品使用加大加粗字体宣称“龙口风味粉丝”明显属于上述禁止性规定要求;其次,为佐证被投诉举报人存在冒用地理性标志产品的事实,申请人向被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时一并提供同类行政处罚决定书(豫夏)市监罚字〔2019〕第02066号供被申请人参考;最后,被投诉举报方的产品标价签以及小票上均标注为“龙口粉丝”。因此,被投诉举报方的行为足以引人误认为涉案产品属于地理性标志产品龙口粉丝。据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的法定职责，全面核查被投诉举报方的违法证据事实，仅以“经核查，我局决定不予立案”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存在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行政行为明显不当。

二、被申请人 2025 年 7 月 7 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平卫市监不立告（2025）第 HY-15 号）针对申请人 2025 年 6 月 18 日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存在适用法律错误。依据《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根据《指导案例 41 号：宣懿成等诉浙江省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案》裁判要点：“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引用具体法律条款，且在诉讼中不能证明该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的具体规定，应当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依据，适用法律错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综上，根据上述规定和行政行为的基本原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对外作出发生法律效力行政行为应当形式全面、内容完整，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尤其是针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申请作出拒绝性行政行为，应当明示拒绝的原因、理由和法律依据，即履行说明理由义务，行政执法文书若不能说明作出处理或决定的理由，不仅影响行政执法的规范性和权威性，也会导致不必要的矛盾纠纷产生，难以令行政相对人信服。本案中，被申请人2025年7月7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平卫市监不立告（2025）第HY-15号）针对申请人2025年6月18日报案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既未告知申请人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应当立案第几款第几项规定，也未列明作出举报不予立案所适用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几款第几项规定，未履行必要的说明理由义务。据此，该告知书在认定事实方面和适用法律方面均缺乏合法性，依法应予撤销。

三、被申请人2025年7月7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平卫市监不立告（2025）第HY-15号）针对申请人2025年6

月 18 日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存在程序不合法。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 版）第十七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综上，被申请人 2025 年 7 月 7 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平卫市监不立告（2025）第 HY-15 号）针对申请人 2025 年 6 月 18 日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时未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存在程序不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 2025 年 7 月 7 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平卫市监不立告（2025）第 HY-15 号）针对申请人 2025 年 6 月 18 日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存在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不合法。据此，申请人恳请贵机关依据《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请求依法满足申请人全部复议请求。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之规定，不同于为维护消费者自身利益的投诉行为，举报行为主要涉及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举报内容的回复，本身属于程序性的告知行为，不直接影响举报人自身的权利义务。因此，

被申请人对举报行为作出的决定与申请人没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申请人王中华的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果不服该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